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培养〔2022〕14号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细则(试行)

按照《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和《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分类培养，促进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提升英语在科学研究中的运用水平，立足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环节的管理，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研究生督导组”）。

第二条 研究生督导组是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和咨询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对研究生的教学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并为学校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二章 组织聘任

第三条 研究生督导组是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督导组成员应认真履行督导职责；工作中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的评价标准与方法，确保研究生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估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四条 研究生督导组成员每届任期为1年，可以连任。

第五条 研究生督导组成员的基本条件：

1. 具有高级职称，身体健康，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和精力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开展；
2. 热心研究生教育，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认真负责、作风正派、秉公办事；
3.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指导经验。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内容

第六条 研究生督导组的主要职责是，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核心，根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按照“了解情况、研究问题、督促检查、提出建议”的工作思路，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督导，针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七条 研究生督导组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涉及的各主要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和深入研究。具体工作包括：

1. 通过听课等形式，检查督促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执行、考核环节的实施以及教材的选定等，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了解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每学期制订的课程安排(课程表)的实际执行情况，教师能否按时上课，有无任意调课现象；检查研究生能否按时到课，到课率如何，课堂教学进程中有无违纪现象；及时做好听课记录，反馈教学信息。

2. 检查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及各学科专业的教学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是否符合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检查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以及教风和学风情况；检查课程考核与考试工作是否严格、规范；检查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规范、教学保障是否到位等。

3. 对教师的教学活动给予指导和建议，指导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4. 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环节是否严格、规范，并向相关部门反馈有关信息。

5. 协助各硕士学位点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的各关键环节进行督促、检查、评估和指导，以保证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工作要求

1. 每学期围绕各二级单位的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召开1次工作会议。

2. 督导组可根据学校需要开展专项督导活动，提出专项督导

报告。

(1) 开学第一周检查：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对研究生课堂的学生出勤、教师组织情况进行检查，每位督导组成员分时段来检查课堂，人均检查量约为 20 个课堂。

(2) 日常课堂检查：对研究生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尤其是研究生新开课、开新课、青年教师以及学生反映问题较多或往期督导查出的问题课程进行随堂听课，每学期在每个一级学科内，听课不少于 3 门。每次抽查，请组织填写研究生课程评价表（学生 5-10 份/门、专家 1 份/门），若有问题和建议请当面反馈至授课教师。针对严重问题需及时通过电话、邮件或微信等方式反馈至研究生院以便组织专家再跟踪。

(3) 期中教学检查：每学期参与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听取各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研究生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试卷和课程论文等教学文件的完整性并评价开展的水平与质量。对每个学院抽查 5-10 门课，每门不少于 10 份试卷。同时对本学期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日历、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进行抽查，抽查数量为 5-10 门。检查结果报督导组组长，汇总后报研究生院。

3.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活动进行监督。每学年研究生督导组各成员在每个一级学科内，参加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的次数不少于 2 组次。每年秋季学期对上一学年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每位导师抽查 1 本，检查结果报研究生院。

4. 在开展各项工作时，做好书面记录，并做到实事求是、公

正客观、重视沟通，及时向学校和有关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反馈信息和意见。督导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座谈会，听取研究生及教师对教学、过程培养、答辩及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5. 每学期初应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的工作重点制订本学期工作计划；每学期末研究生督导组成员应就本学期督导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书面材料，报研究生督导组组长，并在下学期初对各二级单位开展针对性指导反馈。

6.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须根据本条例，积极配合和支持校研究生督导组开展工作，针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文件中若有与国家和政府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等相抵触的条款，按国家和政府的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10月13日